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 禹孟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李伟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李伟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禹永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李碧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禹孟初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